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相关风险	3
问题 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低.....	4
问题 3. 收入真实性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
问题 4. 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7
问题 5.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8

问题1.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相关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因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名称设置百度推广关键词被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举报，并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驰诚股份与汉威科技存在同行竞争关系，驰诚股份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使用汉威科技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知名度的产品名称在百度推广为搜索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输入该关键词，点击汉威科技产品的标题描述链接后自动跳转出驰诚股份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的页面，从而影响用户选择，提高点击量，增加驰诚股份交易机会。上述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一般行政处罚，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22.1 万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有效性，拟后续针对上述争议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请发行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2) 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结合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的商业机会或对相对方因实际侵权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潜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问题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低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823.15 万元、7,267.26 万元和 8,697.91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5.36%、67.52% 和 90.66%，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4.67%、49.48% 和 52.79%。

(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披露不充分。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2021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前二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3.67%、38.82% 和 22.64%。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执行、变更情况及对应客户数量（可将同类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的客户归类统计）情况。②区分未验收完毕、项目整体未完工等具体原因，列表说明各类原因影响的逾期款客户数量、逾期账龄、逾期金额、各期回款金额和比例、截至问询回复日回款金额和比例。③结合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层情况、各层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客户数量较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量较大”的合理性。④结合“天然气改造项目客户”、“管廊项目客户”涉及的客户数量、回款周期与其他项目客户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影响；结合上述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如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公司均能收回欠款。”与事实是否相符。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账期与发行人差异等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占比高、期后回款比例低

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⑥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信用期外应收占比高、期后回款率低的情况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2)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02.18 万元、78.27 万元和 338.4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13.27 万元、1,040.60 万元和 1,398.56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各期按照单项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按照单项和账龄组合计提的区分原则、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三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匹配性、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及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信用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如涉及补提信用减值损失，请量化分析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收入真实性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分为三类：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客户签收在无异议期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收入；监测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分段确认收入。

(1) 补充披露贸易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通过贸易商实现销售分别为 1,215.58 万元、1,403.85 万元和 2,059.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8%、11.94% 和 13.83%。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

贸易商客户名称、分布国家/地区、销售额及占比，说明合作历史、销售模式、产品类型。②区分外销和内销，分别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和进销存情况。③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差异率介于-18.81%至 25.75%之间，请说明在上述数据的背景下，发行人得出“销售贸易商客户的产品价格与直接客户产品价格差异率不大”结论的合理性、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

(2) 收入确认时点披露矛盾。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客户签收在无异议期后确认收入”，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客户收到商品签收或过无异议期，视同已获得客户认可”、“客户一般以签收确认收货，符合行业通行做法。”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发行人采取的收入确认时点是无异议期后还是客户签收时，如二者兼有，请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正，并说明同时采用两种时点确认收入各自的适用情况、金额占比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无异议期”的周期，如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请作具体说明。③说明采用分段确认收入的“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数据监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分段确认原则和依据、项目进度确认单中的进度如何确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中介机构对外销 2019 年的函证确认比例不足 40%、通过线上视频和线下走访确认报告期内的内销和 2019 年外销收入比例均不

足 50% 的原因，本轮补充核查后的确认金额及占比；（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外销收入核查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外部支持性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4.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供应商信诺达采购壳体，金额分别为 245.29 万元、179.89 万元和 205.53 万元，占当期采购的比例为 5.44%、3.19% 和 2.91%，占信诺达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90%。（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客户迪凯科技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和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金额分别为 154.78 万元、76.23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1.53%、0.64% 和 0%。

（1）向关联方信诺达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采购原材料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说明向关联方信诺达采购工业探测器壳体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差异率的合理性，如不锈钢防护罩价格低 18.18%、声光报警灯壳体价格高 23.67%；②结合向其他供应商询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仅向信诺达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如不锈钢接头、可燃气传感器护套等）的价格公允性。

（2）向关联方迪凯科技销售的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销售产品的类别、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说明向关联方迪凯科技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差异率的合理性，如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销售单价低 33.54%，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主机的易耗配件单价高 123.13%，并说明

按照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测算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60.22 万元，本次募投新增工业探测器产能 50,839 台，民用探测器 397,241 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8,863 台，智能传感器 8,000,000 台。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产品对应产能分别为 12,000 台，民用探测器 528,000 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9,000 台，智能传感器 840,000 台，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8.81%、13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及募投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已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进一

步论证分析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